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金食药监【2017】5号

2017年度郑州市金水区食品生产环节 监督管理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我区食品工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金水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监管理念,严格落实“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坚持清单管理和靶向治理,聚焦突出问题大整治、开展风险隐患大检查,研究把握监管规律,推进实施科学监管,严防、严管、严控食品

安全风险，努力构建基于风险管理的食品生产监管检查体系，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总体目标

以开展企业风险定级为基础，以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义务为重点，通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体系审核，以及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问题的综合治理，促进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和生产可追溯能力明显增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违法违规行得到有效遏制，动态长效监管机制建设有效推进，食品生产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监督管理依据

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食监一〔2016〕96号）、《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6〕11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四、监督管理重点

1.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副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肉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糕点、冷冻饮品、速冻食品、饮料、调味面制品、压片糖果等高风险及消费量较大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2. 上年度及本年度内各级监督检查、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中存在的问题和涉嫌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问题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3. 被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查证属实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4. 其他列为重点的食品生产企业；
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五、监督管理方式

监督管理方式由监督抽检，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体系审核、跟踪整改构成。

（一）监督抽检

组织 2017 年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抽检，按照省局、市局的工作部署，结合郑州市实际专文印发年度监督抽查计划，明确我区年度监督抽查单位和抽查时段。抽检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原则，根据省局和市局部署的靶向重点，重点检验农药兽药残留、非食用物质添加、食品添加剂滥用等问题，加大对食品小作坊的抽检力度。

二是坚持监督抽检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原则，针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抽样检验，及时发现，主动防范，妥善处置，将监督抽检、隐患排查与日常监管融为一体。

三是坚持科学抽检和服务大局原则。要加强抽检过程管理，按规定抽样，按标准检验，进一步提升食品抽检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公正性；要加强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开、核查处置联动，

倒逼生产加工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为支撑，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四是坚持及时公开原则。要按照省局《关于做好201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月度统计分析和公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食药监食生函〔2016〕191号）的规定，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检信息。

（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主要是日常监督检查为主，即以企业的风险定级为基础，根据风险等级和拟定的检查频次及检查计划对企业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我局按照飞行检查的方式对部分企业及各所开展检查情况的督导性监督检查。

1.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项目

按照《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的检查原则，根据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的时间和频次及拟定的检查项目，对相关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 1.1 生产环境条件；
- 1.2 进货查验结果；
- 1.3 生产过程控制；
- 1.4 产品检验结果；
- 1.5 贮存及交付控制；
- 1.6 不合格品管理情况；
- 1.7 从业人员管理情况；

1.8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

2. 食品加工小作坊监督检查内容

2.1 资质要求：证照情况。

2.2 生产加工场所：外部环境卫生情况、生产生活区域分离情况、生产区域卫生情况、工艺布局情况、地面卫生情况、墙面卫生情况、屋顶卫生情况、门窗卫生情况。

2.3 生产加工设备设施：设施配备情况、设备设施材质及区分情况、防鼠防虫等其他设施配备情况。

2.4 原辅材料：原辅料进货查验情况、原料肉进货查验情况、配料登记情况、原辅料存放情况、原辅料卫生情况、生产用水情况。

2.5 生产加工过程控制：关键工序控制情况、生产过程卫生控制情况原辅料使用情况食品添加剂及消毒清洁剂贮存、保管等情况。

2.6 人员要求：人员健康情况、关键岗位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情况、人员卫生防护情况。

2.7 产品标识：产品标识及信息情况、是否存在虚假标识情况。

2.8 产品储运和销售：贮存、运输场所及工具情况、回收及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产品销售记录情况。

(三) 食品安全体系核查

逐步实行组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与通过招标选取的第三方专业认证机构专家组成审核工作组,对重点行业的重点企业在生产资质、进货查验、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生产过程食品安全控制、出厂检验、销售台帐、追溯体系建设、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等进行审核。

(四) 跟踪整改

对于在现场核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新获取食品生产许可企业;在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后,3个月内要进行跟踪检查。对于违法违规的生产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六、工作任务

1.按照“两随机、一公开”的原则,以抽查方式确定督导检查,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全区食品生产企业的10%,重点检查在监督抽检中出现不合格,风险监测发现问题,消费者投诉举报较多及其他重点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落实情况。

2.各所负责本辖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要求,做到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全覆盖,检查项目全覆盖;根据风险等级分级情况,对相应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

3.我局也将不定期组织异地检查、交叉互查活动,由局随机选取食品生产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

七、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和监管责任，根据辖区实际结合企业风险分级情况，制定年度食品生产监管计划，科学制定月度检查计划，明确对象、人员、时限和工作要求，并督促抓好落实，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形成统一、协调、高效、无缝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2. 严格检查，注重实效。各部门规范监督检查行为，严格实施现场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按时实施复查。涉及违法违规的，及时依法开展后续查处。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严重隐患，要深入剖析原因，编制风险问题清单，适时开展专项整治。

3. 及时公开，妥善处置。日常监督检查结束后，要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日常监督检查信息，并在企业生产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及时予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或者超出管辖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4. 检查留痕，优化运用。企业检查完毕，应分户建立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及时将检查和处理资料汇入档案保存；同时将检查情况在2个工作日内录入《河南省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日常监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信用分类、量化分级的

依据，按照《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豫食药监食生〔2016〕149号）规定，根据年度检查结果情况，在年末对企业风险分级进行调整。

附件：郑州市金水区食品加工企业年度监督管理计划表。（新获证企业及时补充）

附件

金水区食品加工企业年度监督管理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风险最高的食品类别	最终风险等级	监督频次
1	郑州百兴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	B	1-2
2	郑州市思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瓶（桶）装饮用水	B	1-2
3	河南省绿源综合技术有限公司	饮用纯净水	B	1-2
4	郑州蓝天饮用水有限公司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B	1-2
5	郑州金苑面业有限公司	粮食加工品挂面、小麦粉	B	1-2
6	郑州胜得福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其他类【发酵面制品（馒头）	B	1-2

7	郑州市鑫苑油脂有限公司	食用植物油	B	1-2
8	郑州宇全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肉制品	B	1-2
9	郑州市卡吉诺食品有限公司	烘烤类糕点	B	1-2
10	郑州春慧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生产,烤肠,熏肠	B	1-2
11	郑州双冠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B	1-2
12	英格(郑州)医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	饮料	B	1-2
13	河南省豫公饮品有限公司	瓶(桶)装饮用水	B	1-2
14	河南金地面业有限公司	小麦粉(通用、专用)	C	2-3
15	郑州心愿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	D	3-4

16	郑州超琪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月饼馅料）	D	3-4
17	郑州宇宽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速冻面食、生制品）	D	3-4
18	河南蜜之坊食品有限公司	面包、蛋糕、月饼加工销售	D	3-4
19	河南雅高国际饭店有限公司索菲特国际饭店	糕点	D	3-4
20	河南中州旅游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糕点	D	3-4
21	郑州宏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D	3-4
22	河南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科技公司	液体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	D	3-4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2月16日印发

